

刑事诉讼 与证据运用

崔 敏 主编

本卷要目

【热点聚焦】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60年
熊选国：关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孙 谦、童建明：遵循刑诉规律 优化职权配置

【学术前沿】

崔 敏：64号文件：迈向法治社会的宣言书
刘家琛：优化职权配置 实现合理分流

【专论】

“刑讯考论”课题组：中国古代刑讯考
“刑讯考论”课题组：前苏联大清洗中刑讯考

【典型案例评析】

顾永忠：故意杀人一疑罪从无一真凶落网——黄新蒙冤案的回顾与反思

【争鸣与探讨】

徐静村、王剑虹：刑事诉讼视野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以美国为例
何家弘：完善证据规则
陈瑞华：量刑程序改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崔 敏 主编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六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六卷/崔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653 - 0026 - 4

I. ①刑… II. ①崔…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0251 号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六卷

XINGSHI SUSONG YU ZHENGJU YUNYONG

DILIUJUAN

崔 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7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26 - 4/D · 0015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编委会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敏远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仇加勉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处长 |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 龙宗智 |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
| 刘万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
| 孙长永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瑞华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宋英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汪建成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杨玉生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 |
| 周 欣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
| 徐静村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崔 敏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
| 樊凤林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樊崇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樊学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

主 编：崔 敏

学术秘书：唐文胜、马秀娟

第六卷

卷 首 语

自《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出版以来，以其内容丰富、格调高雅和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而在同类书刊中独树一帜，受到刑事诉讼法学界众多学者和青年学子的喜爱，各方面对它评价颇高。

本书的主要特色，是紧密围绕健全诉讼法治和促进司法改革的中心，贴近公安、司法实践，每卷都要收入几篇学界泰斗与著名专家的高论和新作，并载入足以引为鉴戒的典型案例，以求与学界进行交流并在实务部门求得共鸣。同时，为青年学子开辟一个发表习作的园地。

本书的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我们将坚持这一宗旨，始终不渝。

承蒙学界泰斗与著名学者不吝赐稿，本卷收入了几位名家大师的新作。

在“热点聚焦”专题，收入了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陈光中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孙谦和童建明副检察长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9 年年会上的主题发言，值得大家关注。

在“学术前沿”专题，发表了崔敏教授撰写的《64 号文件：迈向法治社会的宣言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刘家琛的《优化职权配置 实现合理分流》，这两篇文章立意清新，值得向读者推荐。

“争鸣与探讨”是本书最具活力的专题，本卷收入了徐静村教授、何家弘教授和陈瑞华教授的三篇高论，特向读者推介，相信读者会很感兴趣。

本卷在“典型案例评析”专题收入了顾永忠教授提供的一则鲜活案例——黄新蒙冤案。在此案中，因女友刘燕被恶人奸杀，阴差阳错，黄新被误当做杀人凶手，却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黄新实施了杀人行为。公安机关轻信了四份法医检验报告，认定被害人在凌晨1时许死亡，而此时只有黄新与她同居在一起，遂断定黄新为杀人凶手。辩护人在仔细分析了全案的情况和证据后，指出本案指控黄新杀人的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这一辩护意见最终被法院采纳，2002年7月3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二审，作出“认定被告人黄新杀害刘燕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终审判决，宣告黄新无罪。时过7年后，本案的真凶方顺落网，最终使真相大白。此案引发的几点启示确实值得认真反思。

本卷在“专论”专题发表了由“刑讯考论”课题组撰写的《前苏联大清洗中刑讯考》，此文引述了大量史料和数据，发人深省，值得一读。

本卷在“刑事证据理论研究”以及“博士生论坛”等专题发表了若干篇新作，均有新意和创见，值得一阅。

本卷共收入了32篇论文、综述和案例。其中，既有名家大师的高论和新作，也有年轻学子的初试笔锋，充分体现了本书的学术品位和倡导百家争鸣、扶持晚辈后生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卷又向读者奉献了一份享用不尽的美味大餐，可供大家仔细品尝。

崔 敏

2009年12月15日

目 录

【卷首语】	(1)
-------------	-------

【热点聚焦】

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 60 年	陈光中 (1)
关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熊选国 (11)
遵循刑诉规律 优化职权配置	孙 谦 童建明 (24)

【学术前沿】

64 号文件：迈向法治社会的宣言书	崔 敏 (31)
优化职权配置 实现合理分流	刘家琛 (43)

【争鸣与探讨】

比较法视野下的两大法系亲属拒证权 ——以美国与德国的立法为考察 样本	徐静村 王剑虹 (50)
完善证据规则是预防刑事错案的重要路径	何家弘 (79)
量刑程序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陈瑞华 (88)

【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涉及公安机关的若干问题	陈光中 (106)
----------------------------	-------------

应对时代挑战 转变侦查模式	崔 敏 (117)
适应时代需要 提高执法水平	秦建平 (127)
以科学发展观推动刑侦工作法制化	顾 瑛 (132)

【典型案例评析】

故意杀人—疑罪从无—真凶落网

——黄新蒙冤案的回顾与反思	顾永忠 (137)
陈水扁弊案羁押程序的争议及思考	吕 萍 (151)

【专论】

中国古代刑讯考	“刑讯考论”课题组 (169)
前苏联大清洗中刑讯考	“刑讯考论”课题组 (200)
口供与刑讯	毛立新 (231)
遏制刑讯逼供的措施和办法	李玉华 邵月婷 (247)
美军虐囚事件及其证据法基础探析	
——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警示	张小玲 (267)
国际法体系下的酷刑	
——酷刑的界定	吕 清 (282)

【刑事诉讼理论研究】

论我国犯罪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唐文胜 (303)
死刑复核程序改革的全面推进	廖 明 (320)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遏制功能	马明亮 (339)
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问题研究	余茂玉 (349)
浅谈讯问笔录的证明力	张佐良 (366)
论我国刑事证据保全制度的立法构建	韩 旭 (380)

【调研报告】

- 关于不批捕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富成 (392)
-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老病残犯刑罚执行中的
正确应用 魏 彤 (410)

【博士生论坛】

- 论我国裁判说理制度的构建 马秀娟 (422)
- 简论诱惑侦查法治化 韩 宁 (441)
- 刑事辩护质量刍议 王晓伟 (457)

【年会综述】

-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9 年年会
综述 吕 萍 马秀娟 唐文胜 记录整理 (472)

中国刑事司法法治建设 60 年

陈光中*

目 次

- 一、60 年刑事司法法治建设的简要回顾
- 二、几点看法和体会

我今天发言的题目是：中国刑事司法法治建设 60 年。分两部分来讲，第一部分是对 60 年法治建设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谈几点个人的体会和看法。

一、60 年刑事司法法治建设的简要回顾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年法治建设的进程，充分体现了这样一个规律——“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危”。这是整个法治建设 60 年体现的规律，刑事司法法治也不例外。

从 60 年刑事司法法治建设来说，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前 30 年；后 30 年。这两个 30 年大不相同，确有“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之感。

（一）前期 30 年

前 30 年，我把它分成三个阶段。

*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本文是 2009 年 6 月 27 日在南通市召开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公安传统侦查模式的影响及应对”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根据录音整理，并经作者审改、定稿。

第一个阶段：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整风反右以前，这是我国刑事司法法治初创和取得初步成就的阶段。

这个阶段所取得的成就，除了建立起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机构外，最主要的标志就是1954年宪法的制定以及同时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宪法和两个组织法对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基本原则以及一些比较重要的制度都作了规定，为我国刑事司法法治奠定了基础，也为后来刑事诉讼60年的模式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颁布了《拘留逮捕条例》，初步规范了事关人权的拘捕活动。后来最高人民法院在1956年下发了《各级人民法院刑、民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并在全国试行。这个总结尽管是内部的总结，但是对规范刑事诉讼程序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个时候，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也已经开始着手进行，1954年拟出了刑事诉讼法条例草案。到1957年整风反右以前，已经形成了刑事诉讼法草案。尽管这个草案有相当一部分是吸收前苏联的，同时也吸收、总结了我们解放区的优良传统经验。虽然草案没有公布，但也应该是我们的一个成果。所以说，1957年以前，我国的刑事司法法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

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阶段在取得很大成就的同时，一些“左”的思想、行为、行动也已经出现了一些苗头。这个苗头的出现，结合刑事诉讼来说，最典型的事件就是出现了一个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冤案。更重要的是，对1952年至1953年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也应该一分为二地看待。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有它历史的必然性，这就是打碎旧的司法机器，建立新的司法机构，建立新的人民司法制度，这个方向是应该肯定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其中有“左”的倾向。所谓“左”的倾向，就是在1949年2月发布的废除“六法全书”指示的指导下，对传统的包括全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文化，有全盘否定的极端主义倾向。因为在废除“六法全书”的指示里面明文写着两个“蔑视和批判”。第一个是蔑视和批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以及旧法观念；第二个是

蔑视和批判欧美与日本的资本主义法律和法律观念。对西方所有的法律文化都一概“蔑视和批判”，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尽管也可以理解，但是不能认为没有片面性，没有极端性。也正因为当时的这种片面性和极端性，它的后果在以后就表现出来了。当时，唯一的是“以俄为师”，它使我们在重建法制和法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教条主义的缺陷。而且，前苏联的东西也有一部分是吸收英美法系特别是大陆法系的一些东西。当时把西方的法律文化都批判了，我认为这里面不是一点教训也没有的。

第二个阶段：从 1957 年整风反右到 1966 年的“文化大革命”。

这一阶段以整风反右作为起点，是整个法治也是刑事诉讼法治受挫折的时期。大家知道，在反右斗争中，司法界、刑事诉讼法学界，许多人被打成了“右派分子”，这个暂时先不说。那么，当时批判的东西是什么呢？现在我们回头来看一看，许多正确的东西被认为是右派观点被批判了。当时所批判的右派观点，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是四大观点，这就是“无罪推定”、“有利被告”、“自由心证”和“司法独立”，有些同志就因此被打成了右派，当然还有批判什么“继承论”等。从实践来看，通过整风反右，在 1957 年以前已经初步建立的律师辩护制度已名存实亡。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公也是在这个阶段出现的。当时，已经开始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在反右派以后便停止了，其中有些东西还被批判了。当然，在 1962 年 1 月“七千人大会”以后到 1963 年，大约不到两年时间，政治上有所宽松，法律界也有一丝回暖，1963 年 4 月又形成一个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但不久之后，又开始大抓“以阶级斗争为纲”，法制建设随之停顿下来。所以说，这个阶段是刑事诉讼法治建设严重受挫的时期。

第三个阶段：“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从 1966 年开始到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前后整整 10 年。

“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应该说是法治建设被严重摧毁的时

期。当时的情况大家都知道，公开宣称“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检察机关被取消了，人民法院被军管了，高等学校文科专业包括法学专业基本上被停办了。连宪法的规定也不要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被撤开了。当时是由“专案组”办案，搞“群众专政”。这个时期就是“无法无天”，大搞刑讯逼供，以供定案，致使冤假错案遍于全国，许多人被打成“反革命”。这一段时间，实在是具有非常沉痛教训的时期。

我认为，前30年，实际上有2/3的时间基本上是“左”的东西占统治地位；就是从1949年至1957年整风反右以前的这一段时间，成绩是主要的。整个前30年，教训多于经验。

（二）粉碎“四人帮”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30年

60年刑事司法法治建设的第二个时期，就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8年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直至今。这一时期，我认为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76年到1995年。

这个阶段是拨乱反正，开始重振法治建设的时期。刑事司法法治在这一阶段的最大成就，就是1979年在刑法制定的同时，颁布了刑事诉讼法。从此，使我国第一次有了一个正式的刑事诉讼法，尽管只有164条，但使办理刑事案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了。尽管还有很多东西需要改革，需要完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确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还要指出，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著名的[1979]64号文件。这个文件对法治建设做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指示，讲了许多法治理念，要求全体党员、全体民警都要坚决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案件。在这个文件里，明文取消了党委审批制度。可惜这个文件现在又被淡忘了，现在有的做法，可以说相对于这个文件有点倒退。我认为，64号文件始终应是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的一个重要文件，它也是中央针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而专门发布的唯一的文件。

第二个阶段：从 1996 年到 2007 年。

这个阶段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治进步、改革、健全的阶段。标志性的成果首先就是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成功的修改。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做了较大的修改。总的来说，是本着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精神，推进了法治建设，使刑事诉讼法更加民主、法治、科学。修改了 71 个条文，修改的力度还是相当大的，在国际上也得到了好评。后来，我们党和国家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在这样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治的标志性成果，就是通过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从 2007 年 1 月起，把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从而落实了刑事诉讼法原有的规定。另一个成果，就是 2007 年通过，从 2008 年 6 月开始生效的新律师法。尽管对律师法的修改有争议，但是我认为，律师法对刑事辩护这一方面还是有较大的突破和进步的，毕竟为律师的辩护权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为下一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在辩护权方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两个成果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新进步。

第三个阶段：从 2008 年到现在。

这是一个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的阶段。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以后，中央成立了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重要文件，然后逐项分工，加以落实。改革分为 60 个子项目，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刑事诉讼法治的进一步发展、健全有直接关系，甚至就是刑事诉讼法本身内容的完善。当前各部门都在进行试点，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把批捕权收到上一级。此项改革虽然动作不大，但毕竟比原来前进了一步。现在已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纳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中。大家知道，上一届人大已经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纳入议事日程了，在座的一些实务部门和理论部门的专家都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召开的会议，讨论了若干

次。但是由于矛盾比较多，对有些问题的看法一时难以统一，致使上一届人大没有完成修改任务。这一届人大又将三大诉讼法的修改纳入了议事日程，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安排，先由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各方面行动起来，到一定的时候再正式立法。据我听到的消息是：准备在 2011 年拿出初稿来，争取在 2012 年通过。如果到 2012 年再不通过的话，那就是第一次没成功，第二次又没通过，出现这种现象就不好了。我们还是希望这一届人大能够完成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任务。从刚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同志介绍的情况来看，他们的一些做法应该说还是很有价值的，如非法证据排除，除了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要排除以外，实物证据也纳入了。上次我们在法工委讨论时，对实物证据是否排除的问题基本上没有纳入，对这个问题的争议也很大，而刚才熊选国副院长说，他们已经把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也纳入了应当排除的范围，只是要由法官自由裁量。我们希望：2012 年能够有一个较好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来推动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希望能有一个丰收。

前面对刑事诉讼法治的 60 年，我将其分为两个时期，每个时期又分三个阶段。第二个时期，是我们取得辉煌成就的 30 年，当然其中也不是没有曲折，不是说一点后退也没有。但总的来说，主流是进步的，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二、几点看法和体会

60 年的经验与教训给我们带来了很多的启示，促使我们反思，认真地思考一些问题。在这里，我就结合现实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正确处理好法律阶级性与普适性的关系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阶级社会，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特别是《共产党宣言》里面的经典论述，讲得很清楚。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觉得这点还不能否认，如果完全否认，按西方有些说法，认为法律就是一种规范，法律就是国家的一

种命令，不讲阶级性，我觉得不符合实际。但是，只讲阶级性，不讲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有一些共同的规律和价值，也不行。这一点，我们不能忽视。法律从奴隶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一些共同的东西。法律本身就是由于人类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形成的，恩格斯对这一点讲得很清楚。大家想一想，罗马法的好多规则也为我们现在的民法和其他部门法所继承。我国封建社会也有一些优秀的东西，我们也在继承，如慎杀制度。进入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法律文化，包括它所提倡的民主、自由、人权这些东西，应该说都有它的普适价值。如果你不承认普适的一面，必然走向“左”的极端性的错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运动之所以存在缺失，从认识上来说，就是不承认普适性。如果不承认普适性，那么你对法的继承性怎么解释？不承认普适性，还要不要加入国际人权公约？要不要批准人权公约？人权公约是要大家共同遵守的，它具有普适性。实际上，关于普适性这个问题，包括江泽民、胡锦涛以及温家宝这些领导人都在不同的场合讲过，明确承认人权、民主的普适性。列宁曾讲过：“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① 列宁讲得多清楚啊！这涉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成败问题。我们只有承认普适性才能注意吸收外国的东西，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我们自己创造的吗？不是，就是吸收外国的，当然还要结合中国国情。

（二）正确处理中国特色与全球化的关系

与阶级性和普适性相联系的，就是中国特色与全球化的关系问题。所谓中国特色，就是讲我们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且还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与资本主义不同，而且同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区别。但是，中国特色并不等于不去考虑全球化的东西，而应该把国特色与全球化的东西相结合。中国特色意味着我们要考虑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1页。

中国的现实，包括中国的历史文化、法律文化的背景，包括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具有中国特色的东西，这些我们都应该重视。我们的政体、国体更具有中国特色，但是并不等于不要全球化的东西。实际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本身也包括改革开放的一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不讲改革开放也就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就没有后 30 年翻天覆地的变化。

当然，中国特色必然意味着有中国固有的、独特的东西。我昨天晚上看了几篇文章，其中左卫民教授的一篇文章，后面一部分专门讲到了中国特色，他反思过去我们法学界过度重视吸收外国的东西，觉得外国的什么都好。而现在要考虑怎么样形成中国特色的法学、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学，使我们在世界上有自己的话语权。左卫民教授提出了问题，但没有作出回答。这就需要在座的同志、我们的整个法学界去努力，去创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我们不能单纯地学西方，照搬西方，而是要创建有自己特色的法律体系、法律内容以及法学学派，使我们在国际上有自己独立的话语权，使中国学派能够屹立于世界之林，对世界法学作出我们的一份贡献。例如，提出东方经验——调解，也不能限于调解。实际上在经济学方面，外国人都承认我们中国特色的经济管理经验，但在法律和法学方面，外国承认中国特色的有多少？这是一个问题，需要我们共同去努力。

（三）要正确处理政治与司法的关系

从总体上说，司法离不开政治。司法为政治服务，不要说中国，全世界都是这样。即便是美国，尽管它的司法很独立，但也承认归根结底是为美国的政治服务的。因此，我们不是否定司法为政治服务，关键是如何为政治服务。司法的特点，是通过实施法律、通过办案来为政治服务。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我国，法律体现了人民意志和党的政策，你认真执行了法律，本身就是为政治服务。如果把法律抛开，突破了法律，以非法的方式去司法，它并不是真正地为政治服务，它破坏了政治上的根本利益。要把这点讲